

尚志學會叢書

創化論

下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第三章 生之本義 物理與智慧之形式

吾於第一章述無機界與有機界之別。並明言於無機界中。其物體有枚數者。純由人之感覺知辨而起。實則初非各自分散。故自全無機界之渾一而觀。謂其非一物象。乃一潮流。可也。於是則無生物與生物之分泯焉。二者融會爲一矣。

於第二章則述本能與智慧。其相反相比。亦正同於前。本能依憑於生力之決定而進。智慧模楷乎物質之形狀而成。然而二者實同出一源。此源吾無以名之。名之曰大心。與普遍之生力相同。於此可知智慧乃由此大心中而發生也。

於本章。吾將以智慧之起源與物體之起源。駢列而述之。以二者互相關繫。不可分離。故蓋智慧爲人類使用物質之方法。而物質又必待人類需用而生。故二者互相順應。共發源於更深高之一

物。今爲窺測二者生長之計。則必一一追溯其源始焉。

今吾此論。必有人以爲乃較諸哲學中之最尙空論者。尤爲大膽妄爲。雖然。彼心理學宇宙觀及玄學率設定智慧之自立。謂其非生自他物。以之與吾說相比。吾說謂智慧之形式與實質同屬繼生。則吾說仍穩健多矣。請詳言之。

首檢諸心理學。其以爲智慧依動物之各級次第而發展。初非自其外而生。此說有比較心理學爲證。謂動物愈智慧。則其使用物質之動作愈得反覆思出。是愈近於人類矣。然此殆謂動物之動作向人類已成熟之動作而進。動物使用物質之方法。不過模楷人類已用之方法。質言之。卽其所使用之物與人所使用者同。其所用物之法。亦與人用物之法同耳。是動物雖不能謂其有明確之概念。然亦近於有概念矣。然其念常爲行所抵消。祇知目前之應境。並無內省。謂之有思念。毋寧謂爲遊戲。特其遊戲大致已近

於人類之智慧耳。夫如是以動物之智慧而釋人類之智慧者。乃明由不完全之性而進於完全而已。其間仍有一定之方嚮焉。愈進則智慧愈甚。惟既謂有此定嚮。是先設有智慧其物矣。至於宇宙觀。斯賓塞之說。謂智慧與物質同時而生於物質。有一定之法則行乎其間。物物之相關。有一定之公式。人接受此法則於心中。籀爲律例。遂成智慧。然而果如是乎。夫物之存在不限於人所接觸者。一物之存在。其影響之廣。實通乎全世界。以吸力爲喻。凡物必與太陽相吸。太陽又與諸星相引。則謂雖一物亦與全世界相繫可也。物理學愈進。愈知物體非各自存在。分子亦非分散孤立。一切物體。一切原子。悉相融透於一普汎之互相關繫之下。特人之所知覺者。乃人使役其物之道。非物質之真也。故僅注重於其輪郭。分爲物件。正以爲使用其物之便宜耳。使用無機物之智慧愈發達。則物質化爲物件亦益明顯。惟動物則未必盡與

人同。如軟體類及昆蟲類。不須以物質分析爲各別之物件。凡持本能之動物。其於物也。皆不必知物件。但審物性足矣。反之。持智慧者。縱其智慧在低度。亦必先辨物件。以爲使用之具。蓋物質有分析之勢。智慧特應乎此勢耳。惟心意愈成智慧。則覺物質愈有廣袤。須知物質雖含有空間性之勢。然其全體之各部分仍互相融透。此互相融透。關合者。一旦映諸智慧。則成散立之各概念。乃分爲各自不聯之體矣。故心意愈成爲智慧。則物質愈擴張於空間。第斯氏之說。則不審斯旨。以爲物質本爲各自之體。是先設有分立之物體。而以此釋明智慧之發生也。不亦謬乎。

玄學之所詮。雖較爲精微。然仍不易此轍。不過先籀成一空汎之原則。後再由此演繹之耳。以此法釋智慧者。僅示智慧之公式。而不足明其起源也。如費虛台之說。雖於物之真理。較斯氏所說爲深奧。然在吾人視之。亦無所啓示於智慧之發生。費氏謂智慧之

開展。演爲物象。斯氏謂物象之凝結。型成智慧。雖所詮不同。然先設有智慧其物則一耳。從來哲學者所以作斯想者。蓋皆以爲萬物一揆。此一揆之理卽爲幾何。特有以無生物爲始者。謂無機物結構於複雜。卽變爲生物。有以生物爲始者。謂生物輕減其活動。卽變爲無機。此二說皆以爲生物與無生物無根本之異。不過程度之差。惟一謂由於程度之繁簡。一謂由於程度之強弱耳。苟承斯旨。則必以爲智慧無所不包。良以幾何之理爲智慧所能會。幾何以外者。旣與幾何之理相通。是智慧無所外矣。自昔所有哲學說大抵築其基於此假定之說上。如費氏與斯氏。其說雖相反。而於此點則實相同也。此類之說。概根據於相待相成之二信念。曰萬物一揆。曰智慧無外。夫曰智慧無外。是以智慧與經驗同其範圍。乃先設有智慧其物。謂其非自所謂非智慧者而生。以爲人之用智慧也正猶以目

視物。惟於用智慧時。所得結果則有異義。或以爲智慧能審物之眞體。或以爲智慧祇見物之幻象。雖有不同。然謂勿論所見者爲眞物。抑爲幻形。惟由智慧始能見能思。則又相同也。此類之哲學說。乃由立斯說者各本其人心中所信而成。勿論其爲斷定。抑爲評騭。亦勿論其謂人之知識爲相對之確實。抑謂爲絕對之確實。然其說終必爲一人之說。各據其所見以云耳。故或承或否。皆無關宏旨也。

今吾所取之哲學。大異乎是。雖尙未完成。而可以漸臻於完成之域。較諸此輩以爲已圓滿者。謙遜多矣。蓋人之智慧本非如柏拉圖所喻之洞。花影與日光之入洞。得受納之。須知吾人實如荷犂之耕牛。因筋肉之動而感犂之重量與土之阻力。乃不絕在動作之中。而自知其動作也。故智慧之機能卽在知動作。由動作之與

外物相關者。而始接觸於外物耳。且吾人浴於生命之大河。由此而得生。於此無涯之流中。常有所吸取。則指導吾人之智慧。亦不過其流中之一凝點耳。哲學之爲務。卽在使此凝點再溶而歸元於全體。蓋必使智慧復歸其元。始能明智慧之由來也。惟此事非一舉而就。必取各種考察。互相正謬。互相發明。逐漸修改完善。使人性爲之擴大。且使吾人得超越於人性而昂首天外。則始底於成矣。

特人有頑習焉。不承此研究法。以爲此研究法不過一循環論耳。謂吾人勿論如何。終難超出智慧之境。凡知之明切者。斯卽智慧。人惟在其中。不能外之也。且謂智慧亦有進化。智慧愈進。則辨物愈衆。然此非所詮於智慧之發生。以辨物仍正恃智慧故也。

此反對之論。起於人心之自然。由此以言。必謂人不能造成新習。蓋智慧常自封於既有之範圍。挾此藩籬者。惟活動耳。如未見有人游泳於水。則必以爲泅水爲不能之事。及一旦實行練習。先求不致沈沒。後得自由所向。乃知游泳並非難事。蓋當在地上之時。智慧所示於人者。亦限於地上。一旦投身入水。不畏縮而奮鬪。則必漸成新習。適於新境。可知吾謂智慧乃由智慧以外者而生。乍觀之一。若不合於理。實則若敢冒險而破智慧之羈絆。必以爲未嘗不合於理也。

今當敍吾說矣。吾前言智慧出於大心。二者不能分離。蓋圍乎思想而爲其邊緣者。有本能焉。卽爲其策源之所。吾嘗譬之。智慧如由凝結而成之心核。顧其與周圍之流質。初無根本之差。實由同

質而成。不過一凝結一未凝結耳。故凝結者亦得再爲溶化。如常人習知土性。一旦入水。必以爲水性卽如土性。及其習而久之。則真知水性矣。則人之思想。亦得越出現境之外。可以此而證也。然推理限於其所有之範圍。無更擴之力。欲更擴者。必先越出智慧之藩籬。故人在陸上。縱千變其步法。而不能習得游泳術。以習游泳必先投身入水故。及其入水後。習得此術。雖知泳法乃步法之變格。始恍然步法與泳法之關繫。然在陸上。縱如何練習。終不能有效也。於是可知以智慧而窺智慧。不過知其程度之繁簡。而絕不能燭及智慧以外之本體。若達於智慧以外。則必突然而進。訴諸意志。使其推智慧。而赴智慧以外之境也。

上述之論。乍觀之一似循環論。而實不然。此外所有之哲學雖乍

觀之。非循環論。而實陷於循環論。請略述之。

二

世人必以爲考覈事實乃實驗科學之所務也。於物質現象。屬物理化學。於生活現象。則屬生物學心理學。而哲學之所務。不過取科學已發見之事實與夫已推定之法則爲之加以最後判斷耳。或謂哲學能於科學已發見之事實與已推定之法則外。更進一步。索其更深之原因。或謂不能更進。其不能之由。可由分析科學知識而證。斯二說者所詮雖殊。而謂哲學取科學所受予之事實與法則而下最後判斷則一。蓋皆以爲研究知識之實質爲科學之職。而非哲學之所務也。

果哲學與科學之分職異掌。如上述者。則哲學之所事。不過以科

學所決定之詮釋爲之重言以申明之而已。科學以事實之考察授於哲學。哲學承受焉。無或變更。則哲學必避去事實之考究。而僅涉於原理之問題。夫既不能變更事實。則其於原理必亦不過易一名詮。求其明顯耳。特須知哲學之與科學非如司法之審判。而有敘事與判斷之分。蓋於審判。事實以外。有人立之法律焉。判斷卽以事實而明其適用法律。於自然之現象則不爾。法則卽寓於事實之中。故記述物體之外形。不得不詳審其內性。蓋其形式與其性質。乃絕不能分也。可知分職以研究本爲交融雜還之物。必爲無當矣。世人以科學爲地方廳。以哲學爲大理院。純由不分人事與天然之故。實則果如所詮。哲學亦非大理院。乃一書記耳。於科學所定之判詞。以明顯之文辭爲之記錄。非書記而何耶。

實驗科學純爲智慧上之產物。智慧之爲物。吾前已論之。勿論世人承吾說否。然智慧惟於無機物認得清切之一語則必皆首肯也。誠以智慧能發明器具。視物爲材。以幾何之理詮之。彼研究無生物之哲學亦必與物理學同其說者。蓋由同恃智慧也。然一旦移至考察生物。則亦必視生物如無生物。且以得之於無生物者之形式與習慣直被之於生物之身矣。在科學爲助人生之需用。固不以此法爲失當。特在吾人觀之。則以爲此不過以所得於物理者。準用於生物之外表。終不能宣澈生物之內性。乃一空架之論耳。故參澈生物之內性者。哲學之務也。哲學當脫智慧之藩籬。離利害之關繫。而純爲慎思明辨。不注目乎人生之需用。必與科學全異其趣。科學爲人生實需之助。不能不注意於無生物。故於

一切皆以研究無生物之眼光而觀察之。今假哲學不自考究生物。而一委諸科學。勢必僅承受科學之原理。所謂一切自然現象。爲機器作用者。無他途也。

果爾。則哲學之命運決矣。蓋其勿論爲斷定說。抑爲懷疑說。必皆根據於科學。不能於科學外更進一步也。或主有神論。或主物質不滅論。或主幻象論。此諸論者。雖各有不同之用語。然皆以爲智慧既能辨認無生物。復能審識生物。夫既同恃智慧。是不啻詔吾人曰。科學以生物視如無生物之說。爲弗謬也。

夫以生物爲鑿。以智慧爲柄。則方圓不相入者多矣。蓋智慧之爲柄也。惟無生物之鑿。爲能入。若生物。則必有所難焉。特世人於生物。無生物。不置有分界。於是或全納入智慧之柄。或謂全不能相

入。故有以科學之說統一於世界者。斷定說生焉。有以科學說之一端出於人爲。而疑及科學之全體者。懷疑說生焉。一以爲所知者不能逾於科學之範圍。一以爲萬物之本體終不可知。世上所謂之哲學者。卽徘徊於此二者間之說。求免科學與哲學之爭耳。殊不知爲免爭故。雖捐棄哲學。而仍無益於科學。蓋於外表欲避循環論。而竟反陷於真之循環論也。此種哲學預想宇宙之一統。而以宇宙一統之經驗委諸科學。以宇宙一統之本體委諸純智。非循環論而何耶。

反之。吾人先置有生物與無生物之別。以爲無生物之於智慧。自爲鑿柄相入。而於生物。則其映諸智慧者。僅屬人爲之解剖。非其真也。故吾人之見地與實驗科學懸殊。而以爲哲學之所務。正在

於此。質言之。哲學考當嚴實驗之事實。尤當研鑽科學所不究之事實。由是言之。科學知識論與哲學三者乃築於相同之基礎。因此不能不相混雜。因混雜或有所抵消。雖未可知。然其互相受益則可斷言也。

科學以爲勿論何種實驗。其說必具相同之價值。殊不知價值初不必盡同。強而同之。反致皆變爲相對耳。故吾人於實驗中。嚴生物與無生物之別。以爲智慧惟於無生物認得清晰者。緣人以無生物爲生事之具。故物理學於其專論物質之普遍形式。而不涉乎物體者。始有得於實際。若以此法施之於生物。必爲大謬。縱有所得。亦屬偶爾。生活之現象。既不能納入智慧之柄。是可斷言科學以生物視如無生物者。實爲無當矣。科學本爲助長人生之所

需。擴充行動之範圍。因取無生物爲的而解剖之。若以此法移而施諸生活現象。不過爲謀人類行動之便利。而預定一空式耳。哲學則不爾。其研究生活現象。必不與科學同其所見。必求於科學原理以外而有所謂哲學之原理焉。茲者以哲學與科學相融會。則吾人之知識必更進一步矣。蓋由此所得之知識雖未完全。然已非屬於外表。必爲參澈於內性者。是以哲學與科學相契合。吾人必可藉窺宇宙之本體也。

要之。棄智慧所構之外形上萬物一統觀。而易以內性上有生氣之萬物一統觀。超脫於智慧。而純恃乎體驗。必足導吾人以知宇宙本體。智慧卽自此本體而分出。且物質與智慧有一致之處。若既審智慧之發生。必同時而知物質之由起。蓋二者自一源而分